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规划〔2020〕887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南粤古驿道保护 利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30日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监管，确保“安全用钱”，把南粤古驿道打造成“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制定本指引。

一、全链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涉及到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和维护管养等环节。各级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抓住重点环节、关键环节易发多发问题，细致排查廉政风险点，从风险发生几率、危害程度、形成原因等进行深入剖析，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全链条加强专项资金使用风险防控。

二、规范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审批前，要严格审核把关立项相关文件，做到专人负责、反复核查，保证立项材料完整齐全、合法合规；立项审批时，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省政府相关部署的要求，要根据《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费用计价指引（试行）》和《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重点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性、科学性，以及建设标准是否真实合理，防范弄虚作假和虚高预算。

三、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管理模式，依法依规选择确定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依法必须公开招

标采购的，要按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开交易平台规范组织项目招投标，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程序，严格投标资料审查，严防围标、串标、卖标等情况发生。

四、科学做好项目规划设计。要监督指导规划设计单位充分调查研究历史文化，充分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以实现南粤古驿道的“高品质体验和高效能利用”为目标，坚持“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生态性、可持续性”的规划设计原则，对接好各类上位规划，合理规划线路，加强与周边村镇和各类文化、自然资源的联通，扩大活化利用、辐射带动的面；要科学规划设计沿线历史遗存、配套设施等，满足可持续的活化利用需求。

五、加强工程项目实施监管。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粤建规函〔2016〕90号）和《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规划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65-2019）等技术文件，严格组织项目实施。要重点防控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施工管理不严、材料质量低劣、工程质量差、虚假工程量、随意变更设计等情况。要督促监理单位依法履职，配足现场监理人员，明确监理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工程监理管理。要切实加强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要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省技术督导组提出的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

六、规范项目验收程序。要规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认真审核项目计划任务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南粤古驿道建设标准和规划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验收资料档案是否齐全等，重点防控降低标准通过验收，验收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发生。要

逐项核查项目合同任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验收，确保准确性和公正性。

七、规范资金拨付使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审查各项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工程进度是否属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严防出现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的现象。

八、做好项目维护管养。要按照古驿道有关维护管养技术要求，明确维护管养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查、清洁和维护，保证古驿道路面、沿线遗存、附属设施等正常使用，避免修复后的古驿道再次荒废的情况发生。

九、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扎实开展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要及时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并按要求公开自评结果。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自评、考评不合格的，应缩减甚至取消专项资金使用安排。

十、建立阳光资金制度。各级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主管部门要主动在单位网站、项目所在镇村和施工现场等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向社会公开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进展、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等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发现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上报线索，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附件：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表

附件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表

工作环节	责任单位	廉政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等级
项目立项	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	1.将与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无关的工作纳入项目内容进行申报。	会同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史志等相关部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严格按照《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和省政府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策划。	中
		2.立项资料齐全性、规范性、合理性不符合要求。	1.加强经办同志的业务培训； 2.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立项资料初核、复核、终核工作制度。	中
		3.串通造假、虚报项目投资额。	1.严格遵照《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费用计价指引（试行）》《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2.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性、科学性、真实性的审查，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高

		4.项目策划不全面,预算测算不合理,导致申报的项目投资额少于实际工程所需。	1.加强前期项目策划调研,收集参考已完成同类项目进行项目策划; 2.严格遵照《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费用计价指引(试行)》《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测算。	低
招投标	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	5.未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项目采购。	1.对经手负责的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2.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工程招标。 3.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开交易平台规范组织项目招投标。	高
		6.招标文件带有门槛限制、歧视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件。	建立健全招标文件专家审查制度。	中

		7.提前将招标文件透露给潜在投标人。	加强招标文件保密管理。	中
规划设计	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规划设计单位	8.将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委托为无资质或资质等级不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	严格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审查设计单位规划编制资质。	低
		9.规划设计方案不合理，与上位规划冲突，未落实省政府提出的“高品质体验、高效能利用”等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规划设计单位开展前期调研提供保障，联系相关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收集沿线群众需求。 2.广泛邀请古驿道保护活化、地方文史研究等领域专家和公众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3.采用官方网站、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将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听取公众意见。 	中

项目实施	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0.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施工管理不严、材料质量低劣、工程质量差、虚假工程量。	<p>1.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项目施工现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粤建规函〔2016〕90号）和《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规划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65-2019）等技术文件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实施。</p> <p>2. 配合省技术督导组开展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省技术督导组提出的意见，确保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p>	高
		11.监理单位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项目施工现场检查，督促指导监理单位依法履职，配足现场监理人员，明确监理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工程监理管理。	中

		12.施工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p>1.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善施工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实施过程资料,归档管理。</p> <p>2.严格审查工程变更设计。</p>	中
项目验收	市、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专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3.对项目验收核算把关不严,缺乏第三方复核等环节。	<p>1.采取第三方复核检测制度和验收责任追究制。</p> <p>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逐项核查项目合同任务,严格执行项目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p>	中
		14.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验收,随意降低或者提高验收标准,资料审查不严,导致不合格项目通过验收。	<p>1.规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审核项目计划任务与实际完成情况。</p> <p>2.严格检查验收资料,确保档案齐全。</p>	高

资金拨付	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15.建设单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按照财政性资金管理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实行专项资金集中支付制度，明确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监测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中
		16.不按规定程序拨付或者审核资金，对项目资金应付不付、应减不减。	1.对各项费用使用和工程进度开展实地审查。 2.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	中
维护管养	县（市、区）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主管部门，南粤古驿道项目沿线镇村，负责维护管养的机构	17.维护管养不力，修复后的古驿道再次荒废。	1.出台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维护管养工作指导文件。 2.建立古驿道维护管养工作机制，明确维护管养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查、清洁和维护，保证古驿道路面、沿线遗存、附属设施等正常使用。 3.加强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存档并上报古驿道后期管养维护情况。	中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排印：屠伟莉

校对：廖 鹏

共印 1 份
